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8〕166 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健康快速发展，营造我校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园由南阳理工学院毕业生创新创业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捐资创建，按照“学校主办、促进会资助、集中管理、突出特色、区域共享”的建设原则，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南阳市三融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孵化园依托南阳地方产业和学校专业特色，以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为重点，融合大学生创业培训、创新实践、创业孵化，为创业大学生提供一个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孵化园致力于为自主创业学生提供平台，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鼓励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让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有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四条 申请获准进入孵化园的创业项目为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为主体组成的团队，分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团队是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孵化园管委会办公室登记注册并运行的校内经营组织，也称预孵化公司；创新创业公司是指入驻创业孵化园、大学生组建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营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孵化园物理空间及配套设施主要依托南阳理工学院，由南阳市三融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处共同成立孵化园管理委员会，下设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设在南阳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孵化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孵化园管理委员会职责

1.负责统筹、编制孵化园的发展规划；

2.指导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落实孵化园的各项工作；

3.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孵化园专家顾问；

4.负责组织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定、审批工作；

5.负责组织对孵化园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考评与奖励工作；

6.协调校内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

7.其他有关孵化园的重要决策事项。

第七条 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职责

1.制订孵化园的具体管理制度，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对外宣传和联络；

2.受理孵化园入驻企业的申请以及评定工作，办理创业企业的入驻和出园手续；

3.协助入驻孵化园的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4.对园区入驻创业企业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考评；

5.落实各创业企业的评估和转接，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6.协助入驻企业进行企业宣传、推广等工作；

7.建立和健全孵化园服务体系，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帮助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8.为创业企业推荐创业导师，采取各种形式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

9.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孵化园可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顾问团，为孵化园建设和入驻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创业项目的入驻条件和入驻程序

第九条 入驻条件

1.创业项目负责人应是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

创业方向和构思，或已有具体创业项目，并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

2.创业项目须遵循“学生在前台，教师做指导，企业做支撑”原则，须与项目支撑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如不需企业支撑，须提前在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备案；

3.创新创业公司申请入驻孵化园前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符合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4.申请入驻孵化园的项目应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包括转让接受的科技成果），技术水平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符合南阳市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导向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开发研究的项目要求工艺先进，无环境污染或经处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团队或企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团队创办人是熟悉业务、精通管理的专职人员，入驻园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私自转让项目，更换负责人；

8.对园区的创业项目团队和公司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大数据应用产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文化创意产业、电子信息与信息通讯技术申请入驻孵化园优先进行考虑；

9.对园区的创业项目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分支机构或南阳理工学院优秀校友企业的分支机构，经孵化园管委会特别审核批准后亦可入驻；

10.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入驻申请表》一份；

（2）《创业计划书》一式三份；

（3）项目团队成员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4）专兼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校外人员还需提供个人概况；

（5）指导老师推荐书；

（6）已工商注册公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其他有关材料；

（8）与项目支撑企业签订的协议书。

2.材料审核：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对提交材料项目进行审查。

3.项目评审：定期对审查通过的项目邀请专家组集中组织项目路演。

4.评审公示：评审结束后，对拟入驻孵化园的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等信息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5.办理入驻：经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对其签署入驻孵化协议书。

第四章 孵化园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孵化园为入驻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为创业团队和公司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椅、水、电、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

2.指导或协调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

3.为入驻创业团队和公司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法律风险等相关知识培训，指导其快速办理手续；

4.及时向创业团队和公司传达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助进行各类项目申报；

5.组织并指导创业团队和公司参加国家和地方各类创业比赛，提升其创业能力，增加创业项目对外展示的机会；

6.定期举办校友创业大讲堂、创意集市、创业沙龙等活动，促进创业团队和公司水平的提高。

7.多种渠道帮助入驻创业团队和公司进行宣传，对接创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源；

8.帮助创业团队和公司解决其他事宜。

第五章 入驻创业团队和公司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孵化园对申请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公司一律实行合同制方式进行管理。创业团队和公司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

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孵化协议，根据孵化协议规定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和公司孵化期为两年，根据孵化协议、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等因素决定团队和公司的孵化期。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须遵守以下规定

1.创业团队和公司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孵化园办公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2.创业团队和公司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需要增加装修，装修方案需经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

3.创业团队和公司的办公环境整体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门牌统一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制作；

4.创业团队和公司在园区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报批；

5.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创业团队和公司负责人须提前15天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6.各创业团队和公司在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积极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提交年中考核和年末考核总结，支持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7.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纪校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8.积极配合并支持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

9.遵守孵化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孵化协议，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创业团队和公司，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有权中止孵化协议、收回场地，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卫生管理

1.各创业团队和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如需提前开门或推迟关门，创业团队和公司需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申请，同意后方可执行；

2.各创业团队和公司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各创业团队和公司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

4.孵化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由于创业团队和公司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和公司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各创业团队和公司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团队和公司或孵化园的办公设备，需妥善保管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各项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7.各创业团队和公司成员发现孵化园安全隐患，应立即做出防范措施，并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

8.各创业团队和公司须保证自己办公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值班公司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卫生，有权利督促其他团队和公司整理自己办公区域卫生。

第六章 创业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创业项目的考核

1.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对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公司分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

2.考核程序

（1）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发出考核通知；

（2）创业团队和公司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组织考核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查；

（4）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考核结果在园区公布。

3.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创业团队和公司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和公司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连续两周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团队和公司办公空间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连续两次未能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3）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

（4）创业团队和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项目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

（6）超出申报入园时业务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7）擅自更换团队和公司负责人；

（8）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警告；

（9）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警告。

4.创业团队和公司在考核时要按照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考核优秀的创业团队和公司，公开表扬，项目负责人授予“创业之星”的称号；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和公司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勒令退出孵化园。

第七章 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十八条 期满退出

入驻孵化园的创业团队和公司协议期满，到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园手续，然后退园。

第十九条 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和公司内部问题，导致创业项目不能继续开展的，负责人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办理退园手续，然后退园。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和公司，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可约谈项目负责人，终止协议，办理退园手续，然后退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南阳理工学院三融众创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南阳理工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院文〔2014〕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创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2.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创业计划书

3.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4.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5.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入驻创业项目团队人员登记表

6.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物业管理规定

附件 1

NO：　　—201　年—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项目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table>
<tr><td>负责人
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d>QQ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
住址</td><td colspan="4"></td><td>家长联
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责人
简　历</td><td colspan="7">（包括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等情况及获奖情况）</td></tr>
<tr><td rowspan="6">管理
团队
其他
主要
成员
情况</td><td>姓　名</td><td>所在学院
及班级</td><td>年龄</td><td>专　业</td><td>在拟办项目中
分工负责范围</td><td colspan="2">签　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拟办创业项目及资金情况

项　目 名　称			
所　需 资　金	_____ 万元	资金 来源	⑴创新基金； ⑵创业基金； ⑶自筹；⑷风险基金；⑸其它_____
经营场 地需求	共需面积_____平方米	设备 来源	⑴自购； ⑵ 租赁； ⑶其它_____
项 目 简 介			

三、申请人证件资料

项目创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暂住证复印件粘贴处 （学生证复印件粘贴处）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等复印件（可单独附后）	

注：本表格内容填不下时，可另附页说明。

四、审批意见

创业导师 推荐意见	
申请人 所在学 院推荐 意　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孵化园管理 办公室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创业计划书

项目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南阳理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创业计划书说明及提纲

一、相关说明

1、创业计划书要严格按照编制提纲的项目逐条进行编写。

2、创业计划书要用 A4 纸打印；编写时，小标题用黑体小三号字编写，正文用仿宋体小三号字编写。

二、编制提纲

1、计划书封面（项目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等）与目录

2、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拟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股份比例；主营业务；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政治面目、联系方式、主要经历等。）

4、产品/服务描述（产品/服务介绍；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产品的竞争优势。）

5、研究与开发（已有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水平；研发队伍技术水平、竞争力及对外合作情况；已经投入的研发经费及今后投入计划；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

6、行业及市场（行业历史与前景；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行业竞争对手及本公司竞争优势；未来 3 年市场销售预测。）

7、营销策略（在价格、促销、建立销售网络等各方面拟采取的策略及其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

8、管理（机构设置；员工持股；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管理；人事计划。）

9、融资说明（资金需求量、用途、使用计划；拟出让股份；投资者权利；退出方式。）

10、财务预测（前三年及未来 3 年或 5 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回报率等。）

11、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2、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申请人与合伙人身份证明材料及需要提交的项目有关其他材料。

附件 3

南阳理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入驻孵化协议

甲方：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提升大学生创业成功率，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作为孵化对象，乙方以_____项目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入驻孵化园；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办公场地位于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_____。使用期限（也成“孵化期”）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孵化期年租金全免。

3、合同期满未预孵化成功者或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商讨批准后可按情况适当延长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保证金及交纳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入园保证金伍佰元整（￥500.00）。乙方退出孵化园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期满退出和申请退出的，如无物品损坏等，全额退还入园保证金。入园保证金不计息。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其创业项目孵化过程进行监督、考核与管理。

（2）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_____套，电脑____组；

（2）协助乙方办理企业入驻、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

（3）做好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指导、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及办理大学生创业贷款等；

（4）免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项目评估、完善创业计划等；

（5）提供项目推荐申报、投融资信息、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6）协助符合条件的驻园企业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专项资金等；

（7）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孵化情况（包括财务数据）中所涉及需保密的内容实施保密措施，不得外泄；

（8）提供安保、保洁、维修等物业服务；

（9）协助乙方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10）除人类不可抗拒因素外，因特殊情况须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享受大学生创业政策；

（2）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设施；

（3）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孵化园的相关规定，爱护公物，履行安全、卫生责任，确保孵化园的和谐有序；

（2）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入驻孵化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等，遵守孵化园管理规定，认真接受安全监督部门和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在乙方孵化期内，所发生火灾、水灾等因素造成孵化园房屋和其他设施损坏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3）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办公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自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孵化团队和企业的关系，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负责办公经营场地内的防火、防盗工作，并协助孵化园

共同做好园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

（6）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乙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孵化期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准确报送孵化园管理办公室要求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等；

（8）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本协议，服从园区的管理，支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擅自搭建、堆放物品等），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令其拆除和清理；

（9）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办公场地；

（10）乙方退出时，应注意保护好甲方原有设施，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退出；

（1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入驻孵化园并开展工作和经营活动。

五、乙方在孵化期内或孵化期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可申请孵化成功退出。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可申请提前终止本协议，退出孵化园。

六、乙方在收到退出通知或退出申请被批准后的 15 天内，

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自有设备，清理好场地，并办理好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没收入园保证金或处以相应的罚金。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15日告知对方。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为了认真贯彻《消防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患重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消防指示，进一步强化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内部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目标：乙方所辖部门全年无火灾。

二、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上级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及各项方针政策，实时部署消防工作任务。

2、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乙方消防安全工作及时进行检查指导和检查协调。

3、根据乙方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总结先进工作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乙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5、督促乙方及时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三、乙方责任：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责任书》，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兼职义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2、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每年“119”消防宣传日，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及时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消防教育，提高员工的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5、加强对重点部位、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严格管理，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6、健全消防安全档案，按时上报消防有关材料。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应积极进行扑救并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严肃查处火灾事故责任人。

四、其他事项：

1、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或签约人为防火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防火责任人。

2、如发现乙方有隐瞒不报行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有违法行为的由消防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3、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有效。

4、本责任书有效期____年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_____年___ 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入驻项目团队人员登记表

项目名称			
入驻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6

南阳理工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物业管理规定

一、孵化园所有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业，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入驻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租或转借。

二、入驻企业不得随意改造场地设施，必须确保房屋基础、交通消防、地下管道和楼内整体布局不受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卸或破坏墙面、地板、门窗、电脑、办公用具等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往地板上倒水，需妥善保管好企业所使用的各项设施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三、严禁随意拆动、改装楼内供水、供电、供暖及办公设备；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乱拉电线。

四、不准擅自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容、改变用电性质、更移电表等，应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费用自理；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由用户照价赔偿。

五、用电、用水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申报处理。

六、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企业或孵化园管理办公室的办公设备。

七、不得在孵化园内进行赌博、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

八、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九、对本企业所使用的场地需保持整洁和卫生，并协助保持公用场地的卫生。

十、严格遵守孵化园作息时间。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南阳理工学院校纪校规的规定办理。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